

1991/76. 促进便利国际贸易的区域间合作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1989年7月28日第1989/118号决议，其中请各区域委员会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共同拟定关于便利国际贸易、特别是分阶段采用“行政、商业和运输”电子数据交换规则的区域间合作的建议草案，

注意到各区域委员会对这一项目的支持，包括各委员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和决定⁷⁹忆及其1990年7月27日的第1990/74号决议，

认识到有必要在全球一级为确保有效促进便利国际贸易采取协调行动，

意识到项目的制定和执行将需要预算外资金，

1. 请各区域委员会协同贸发会议拟定关于便利国际贸易的区域间合作的具体项目，并将其提交双边资助国和资助组织；
2. 请所有各国支持这些主动行动；
3.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其他资助组织积极考虑各区域委员会和贸发会议提出的具体项目；
4. 还请双边资助国考虑对执行这些项目给予适当财政和专家援助。

第32次全体会议

1991年7月26日

⁷⁹ 非洲经济委员会部长会议通过的第693(XXV)号决议(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90年, 补编第13号》(E/1990/42), 第四章); 欧洲经济理事会的第L(44)和J(45)号决定(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89年, 补编第15号》(E/1989/34), 第四章和前引书, 《1990年, 补编第12号》(E/1990/41, 第四章); 亚洲和太平洋经济和社会委员会的第47/11号决议(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91年, 补编第14号》(E/1991/35)第四章; 另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90年, 补编第14号》(E/1990/43), 第128-131段。